潞城环函〔2023〕27号

关于“山西瑞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 万吨高性能锂电负极材料产业化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山西瑞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山西瑞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 万吨高性能锂电负极材料产业化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已收悉（以下简称报告书）。经局务会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长治市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占地面积为297997.44m2（447亩），项目总投资184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190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1.73%。

二、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下述要求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各方面的因素，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同意该项目建设。

三、在项目建设与运行过程中，必须对照《报告书》逐一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石油针状焦（生焦）破碎、烘干、磨粉整形、可纺

沥青粉碎等产尘工序产生的废气均经自带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混合造粒废气经“喷淋+RTO”处理后达标排，造粒后分级机产生的废气均经自带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隧道窑烟气经TO焚烧炉处理后再经石灰-石膏法脱硫塔处理，隧道窑装出料废气经自带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石墨化炉分别经“双塔单循环石灰-石膏法脱硫系统+湿式电除尘器”进行处理，石墨化装出料、电阻料及保温料系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成品分级机、混合、包装、尾料收集产生的废气均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2、冷却循环水排污水用于石灰-石膏法脱硫塔补充水，初期雨水收集至（2200m3）雨水收集池；生活污水经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站（1.0m3/h）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均不得外排。

3、落实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危险废物收集后分区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其余固废按照相关规定合理处置。

4、选购低噪声设备，对各类产噪采用相应的基础减震等消声降噪措施，确保噪声满足相关环境标准限制要求。

四、项目实施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要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

五、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评报告书及批复送至长治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四大队，并按照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潞城分局

 2023年6月1日